**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货物运输超限超载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货物运输超限超载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湘财绩〔2015〕15号）、《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0号）等文件要求，于2021年4月20日—6月30日对南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货物运输超限超载”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南县交通运输局是县人民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加挂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设局长兼党组书记1名，副局长4名（其中1名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总工程师1名，驻交通运输局纪检组长1名。内设11个股室（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行政审批改革股、政策法规股、计划统计股、基本建设股、安全监督股、运输管理股、公路管理股、党建工作办公室），1个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下设4个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水运事务中心、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和3个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县交通运输信息中心、县交通建设造价站、县茅草街战备渡口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交通运输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拟订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根据权限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和实施其他行政权力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货物运输超限超载专项资金主要是用于日常监督检查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单位2020年申请该专项资金设定的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1.数量指标：每月对重点源头企业巡查监管抽查频率不少于2次；

2.质量指标：控制全年公路超载率1%以内；

3.时效指标：6月30日内完成货运源头企业称重和监控设备的安装工作等；

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90万元以内；

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护区域内主要乡、村道路的使用寿命，保护人民出行安全；

6.设定年度治超目标：依托联合执法优势，采取定点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南县重点整治路段24小时不间断执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超限超载车辆的监管,确保治超工作的顺利推进。

2020年南县交通运输局向县财政申请货物运输超限超载专项资金预算90万元，南县财政局结合以前年度资金实际安排情况，经报请人大批准安排了90万元的“治超”专项资金。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南县交通运输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1. 落实了公路治超“路警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按职责分工协同开展了治超工作。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指挥、拦截车辆进站，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对车辆进行检测和监督消除违法行为。

2. 强化了科技治超，大力推进了全县国省道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建设，推行了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结合高速公路收费站取消裁撤工作整体安排，建立、完善高速公路入口禁入治超机制。2020年底前分批建成了市、县站治超信息平台，完成了国省干线公路重要节点位置规划设置的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建设，实现了与公安交警部门的信息联网；完善了跨部门处罚机制，自2019年12月1日起，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湖南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规定推行了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了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完成入口称重检测设施建设。

3. 配合乡镇人民政府，督促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按规定完成了视频监控、出厂（场）称重检测等技防设施建设。2020年12月底前经政府公示的重点源头单位100%完成了安装任务

4. 严格执行“一超四究”制度，依法从严查处了超限超载车辆126台，卸货1792.2吨，检测站和不停车检测运输车辆63190台，处罚源头企业2家。

5. 配合住建部门，严管交通建设施工单位，对租赁、使用无牌无证、非法改、拼装、报废车辆从事建筑材料运输、人货混装以及超限超载车辆出入施工工地的，一律追究交通建设施工单位责任。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货物运输超限超载”专项资金预算90万元，由县本级财政拨款，拨款金额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货物运输超限超载”专项资金预算安排9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95.68万元，结余资金-5.68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6.31%。其中：食堂生活费开支23.02万元，占该专项资金使用总额的24.06%；下乡生活补助支出24.19万元，占该专项资金使用总额的25.29%；泥土清运费11.27万元，占该专项资金使用总额的11.78%。

具体开支明细如下：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项目 | 实际使用金额 | 占实际使用总额比 |
| 1 | 食堂生活费 | 230,222.00 | 24.06% |
| 2 | 下乡生活补助 | 241,920.00 | 25.29% |
| 3 | 泥土清运费 | 112,740.00 | 11.78% |
| 4 | 执法服装、设备购置费 | 80,835.00 | 8.45% |
| 5 | 宣传费 | 72,810.00 | 7.61% |
| 6 | 箱板切割费 | 44,500.00 | 4.65% |
| 7 | 车辆使用费 | 28,617.00 | 2.99% |
| 8 | 办公室维修费 | 28,590.00 | 2.99% |
| 9 | 临时工工资 | 28,600.00 | 2.99% |
| 10 | 水电费 | 40,742.00 | 4.26% |
| 11 | 办公费 | 26,616.00 | 2.78% |
| 12 | 吊车租赁及检测费 | 6,240.00 | 0.65% |
| 13 | 宽带维护费 | 13,400.00 | 1.40% |
| 14 | 业务招待费 | 933.00 | 0.10% |
|  | 合计  | 956,765.00 | 100.00%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南县交通运输局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拨付下属机构的项目资金，先由下属机构提出用款申请报告，经过审核、审批后，县交通局再支付到下属机构账户。其他日常费用报销程序基本合规，资金管理基本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南县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南县交通运输局内部控制制度》、《2020年财务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联审会签制度》等一系列资金内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完善报账流程、限定权限、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专项资金的立项和资金申请、分配、使用，一律由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对资金拨付、使用、验收实施全程监督，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进行布置安排，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限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确保专项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加强预算信息公开。南县交通运输局统一在政府网站公示了预算信息，做到了公开透明，无暗箱操作，无监管盲区；三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中，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小组，列清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任务清单，与县市监局共同制定针对2020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针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为及时掌握和有效处置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信息，制定了《南县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报送处理制度》；四是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行政成本意识，细化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专项支出，确保支出与预算有机衔接，提高预算执行力。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南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货物运输超限超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0号)文件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管理层、责任人员及相关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入实地查看，拍照取证，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4）归纳汇总。对提供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5）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分析**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90分，被评为“优秀”等级(详见：南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货物超限超载”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南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货物运输超限超载管理项目严格按照年初批复的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控制项目的预算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资金9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95.68万元，超预算6.31%。

2、货物运输超限超载的治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国家对公路投入的成本及管理成本。货物运输超限超载的存在，大大增加了公路的负荷，缩短了公路使用寿命，根据相关分析，车辆超限重量的增加和其对路面的损害是呈几何倍数增长的，超限10%的货车对道路的损坏会增加40%。治理超限超载车辆的运行，减少了破坏公路设施行为，降低了国家对公路维护费用预算资金的投入，促进了国家经济的发展。

**（二）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的有效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效保证了当事人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货物运输超限超载使车辆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从而使车辆的制动和操作等安全性能迅速下降，给交通安全带来极大的隐患。据统计，载重货车道路交通事故中由80%以上是由于超限超载运输引起的。

**2.加强了源头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规范了源头企业的市场竞争行为。**通过实施该项目，使得源头生产企业意识到安全生产涉及到的一系列后果，认识到不合理不健康的竞争产生的社会危害性。

**3、强化科技治超，推进全县国省道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建设，推行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提高了治超的针对性，提升了工作效率。**通过实施该项目，2020年底分批建成了市、县站治超信息平台，完成了国省干线公路重要节点位置规划设置的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建设，实现了与公安交警部门的信息联网。

**4.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稳定了市场运输秩序，打击了扰乱市场运输的行为。**2020年通过实施该项目，查处了超限超载车辆126台，卸货1792.2吨，检测站和不停车检测运输车辆63190台，处罚源头企业2家。

**（三）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车辆对道路的损耗，提高财政可承载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财政每年都会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项目人员也基本保持原有的岗位人员，并且单位每年都会组织项目人员进行专业技术知识的培训，项目持续可行。

**（四）满意度完成指标分析**

南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实施货物运输超限超载项目，从调查问卷中可以看出全县市民对实施该项目极为支持与认同，认为该项目是一项与市民切身利益及南县城市发展紧密相关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在98%以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南县交通运输局“货物运输超限超载”专项工作在项目决策上合理，实施过程中领导重视，管理较规范，较好的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有些方面仍有不足，主要有：

**(一) 项目预算控制水平待提高。**该项目资金县财政年初批复预算90万元，实际使用95.68万元，超支6.31%。

**(二)财务核算工作欠规范。**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核算存在①列支依据不充分。该专项资金列支的电费30271.78元，发票均是开具的益阳市南县公路管理局，并非开具的是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南县公路管理局的电费不应核算在该专项资金中。2020年5月30日89号凭证，支付执法服装26775元，发票销售方开具的是南县南洲镇芙蓉兴盛超市人民路店（芙蓉超市一般不售卖执法服装）；②财务审批手续不规范，且存在跨期支付现象。其中2021年2月9日支付报销的维修费20000元，其审批单上未有会审联签小组、大队审批意见及主要领导审批意见的相关签字；③资金支付不规范。费用报销大部分是直接支付给工作人员周峰账户，再由周峰账户支付到商家。

**(三)监督检查工作未到位，有待加强。**监督检查是保证预算执行的重要手段，通过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可以及时查找并督促整改专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发挥监督预算、纠偏、评价及监管职能 ，推动财政管理更加规范、科学、合理、高效。本工作专项项目资金拨付到所属机构执法大队专项工作经费90万元，没有相关监督检查资料。

**七、建议**

**(一) 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单位要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严格依据本单位预算指标和实际用款需求编制用款计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

**(二)加强财务核算工作。**专项资金坚决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的原则，严禁挤占专项资金。规范财务审核报批流程，做到费用报批依据充分，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核算准确。

**（三）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充分认识督查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开展积极有效的督查工作，可以及时了解决策执行中的情况、经验和问题。加强对所属机构的基层单位的财务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克服形式化、简单化，解决落实根本问题，积极发挥督查作用。

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30日